

关于年产花岗石泥浆石粉压榨3万立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九庐环审[2020]18号

庐山市星庐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花岗石泥浆石粉压榨3万立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庐山市工业园鄱湖高新项目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0' 37.11''$ ，北纬 $29^{\circ} 23' 7.28''$ 。项目东面为江西金达石材有限公司，南面为江西环庐石业有限公司，西面为庐山市亿通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北面为九江源达石业有限公司。项目内容是建设年产花岗石泥浆石粉压榨3万立方建设项目，运营过程拟处理石材泥浆3万 m^3/a 。处理后的干泥可作为砖厂、瓷砖厂的原材料，可实现石材泥浆的资源化利用的目标。建筑总面积2500平方米。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结论，符合环评规范要求，经局班子会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营运期污染防治

(1) 废水防治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在鄱湖高新科技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前，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入鄱阳湖；待鄱湖高新科技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运营



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鄱湖高新科技项目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然后排入鄱阳湖。

(2) 噪声防治

项目噪声源是泥浆泵和铲车，经在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关减噪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 固废防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气防治

项目废气主要是车辆扬尘和干泥扬尘。车辆运输扬尘要经常清扫路面，保持路面洁净，及时平整道路和硬化路面，运输车辆进入厂内要低速行驶，运输车辆经常冲洗，加强道路洒水抑尘。

三、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和投资概算须纳入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保证其建设进度和资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现场检查，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

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单位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环保要求

1、以上批复仅限于该项目《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性质、地点、规模或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的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对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